



2 食品篇

Food Chapter

2.1 总体情况

2015 年，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上海市关于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要求，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一手抓监管责任的落实，提高监管检查频次和监督抽检的频次，实施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不断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的建设；一手抓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专项整治，完善和创新监管制度，强化综合治理，从严监管，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015 年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 97.0%，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年食品抽检数达到 10.5 件/千人，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得分为 80.5 分，同比上升 0.1 分，本市全年共报告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 2 起，中毒人数 65 人（无死亡），中毒发生率为 0.27 例/10 万人口，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与上一年同期相比，食物中毒起数、人数和发生率分别下降 33.3%、48.4% 和 48.1%，均处于本市历史最低位。全市食品安全咨询和投诉举报按时答复率 100%。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继续保持有序、可控、稳中向好的态势。

2.2 行政相对人基本情况

2.2.1 食品及相关生产企业

2015 年，本市共有食品及相关生产企业 176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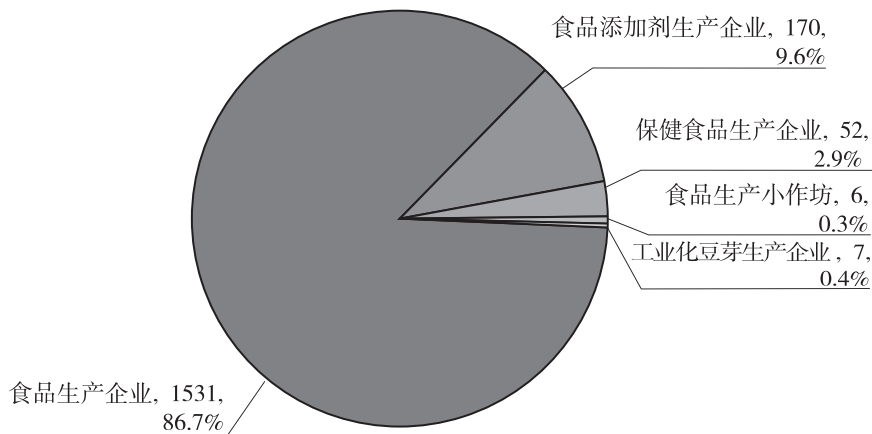


图 10 上海市食品及相关生产企业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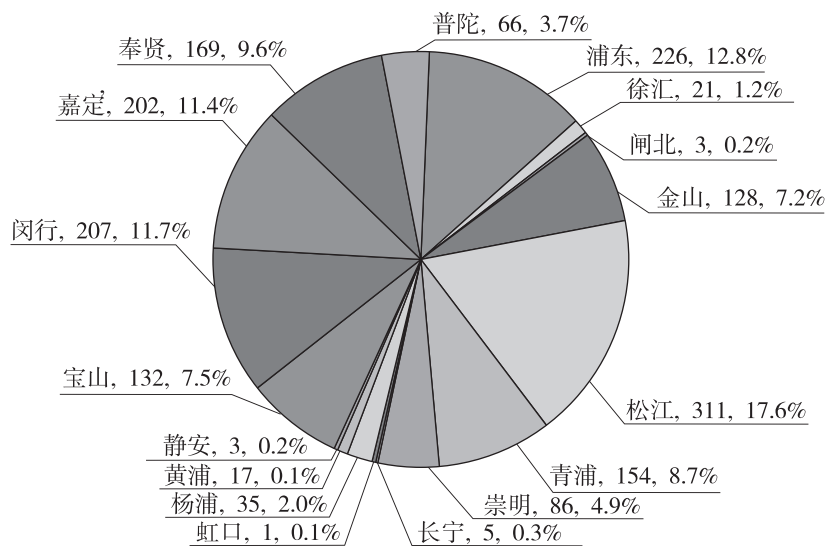


图 11 上海市各区县食品生产企业分布情况 (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等)

2.2.2 食品流通经营企业

2015 年, 本市共有食品流通经营企业 172043 家。

其中, 批发经营主体数 39350 户, 零售经营主体数 116692 户, 批发兼零售经营主体数 15724 户。其他 277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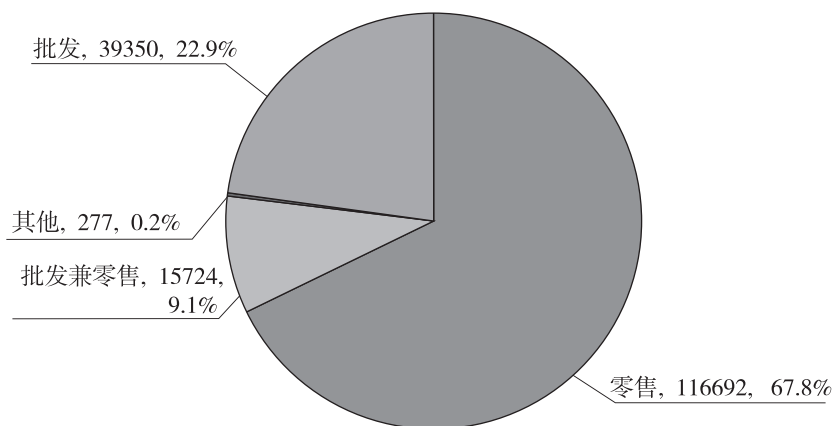


图 12 上海市食品流通经营企业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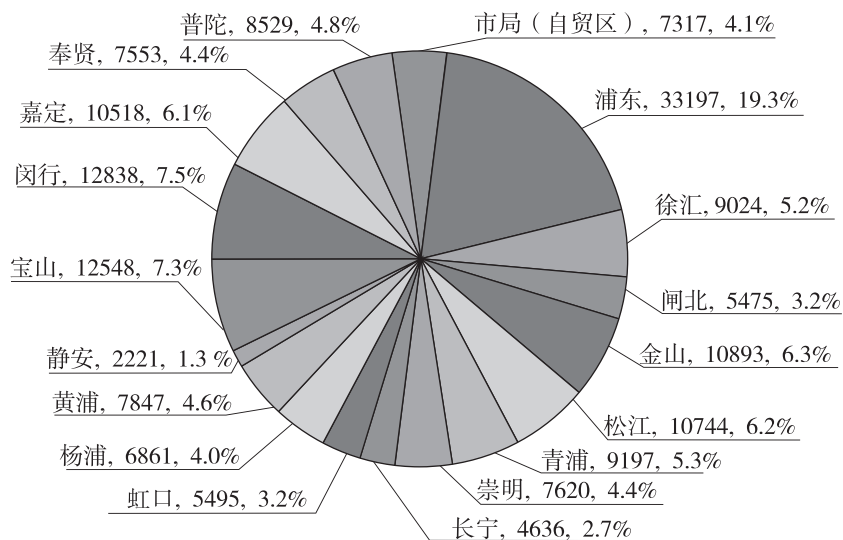


图 13 上海市各区县食品流通经营企业分布情况

2.2.3 餐饮服务单位

2015 年，本市共有 59588 户餐饮服务单位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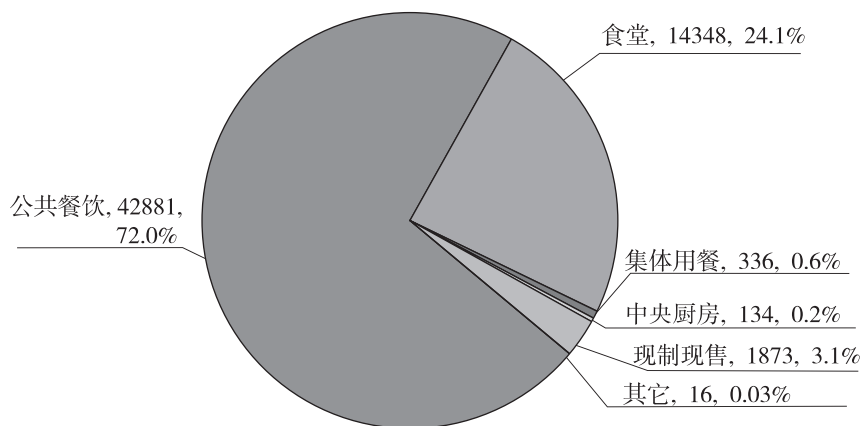


图 14 上海市餐饮服务单位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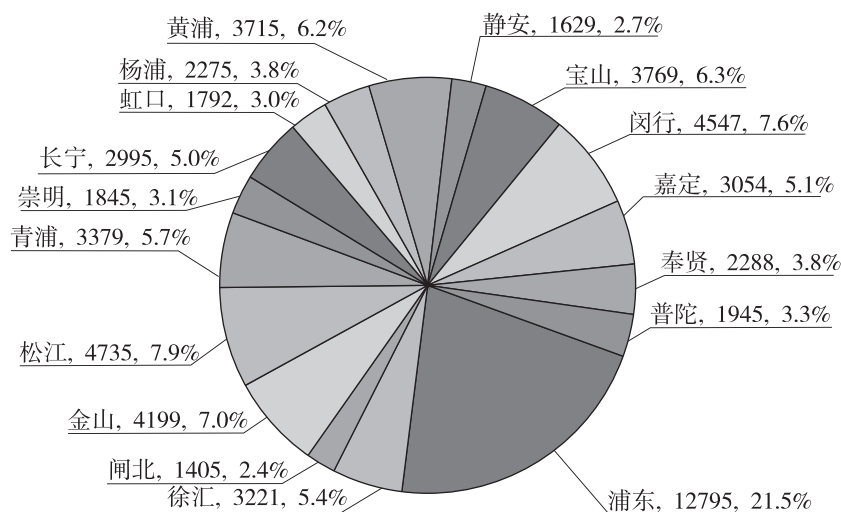


图 15 上海市各区县餐饮服务单位分布情况

2.3 行政审批

目前，全市有效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等许可证共 234991 张，同比增加 7.2%。其中食品流通许可证 172043 张、餐饮服务许可证 59588 张、食品生产许可证 2572 张、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170 张、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618 张，同比分别增减 14.7%、-9.5%、-1.7%、1.2% 和 6.6%。

2015 年，共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新办证 260 张，延续换证 482 张，变更许可证 131 张，不予许可 74 张，注销许可证 263 张；审批发放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新证 5 张，延续换证 9 张，变更许可证 26 张，不予许可 5 张，注销许可证 3 张。完成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项目 58 件，其中新证 1 件，变更 43 件，延续 10 件，注销 4 件；完成保健食品注册受理 81 件，其中新产品 28 件，变更 29 件，技术转让 2 件，再注册 22 件。

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从 10 月 1 日起，按照“一企一证”的要求，共核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85 张。共核发新的《食品流通许可证》17806 张，延续 22472 张，变更许可证 13014 张，注销 5881 张，目前包括乳制品经营许可证在内的经营企业数为 29182 户。

2015 年，本市共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12438 张，注销 3891 张。

2.4 日常监管

2.4.1 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情况

2015年，全市共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品254540件，同比减少1.8%；合格250069件，合格率为98.2%，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快速检测168.4万项次，同比增长1.0%，快速检测筛选阳性率为0.90%，同比提高0.39个百分点。

根据食品抽检结果分析，导致本市食品安全不合格的主要因素是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重金属、非食用物质、激素、抗生素、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标签等其他指标不合格。

2015年本市食品生产环节共抽检各类食品12569批次，12287批次合格，总体抽样合格率为97.8%。开展快速检测3657项次，阳性233项。从生产加工环节抽检情况看，抽检不合格食品品种及指标主要为：一是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主要涉及糕点、肉制品中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复合调味料中的霉菌和酵母指标不合格；二是食品中一般理化指标不合格，主要涉及酒类的酒精度、肉制品的酸价、过氧化值等指标不合格，食品添加剂的PH值不合格等；三是食品添加剂指标不合格，主要是蜜饯、酱腌菜中的防腐剂和甜味剂项目超标。

食品流通环节共抽检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相关产品）15167件，抽检不合格383件，总体合格率为97.5%。开展快检食品（食用农产品）15167件（全系统快检总数182439，阳性数9425）。从食品流通环节抽检情况看，抽检不合格食品品种及指标主要为：一是熟肉制品等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二是市售蔬菜、水产品农药、渔药残留超标。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33408件，抽检不合格3250件，总体合格率为90.3%。餐饮服务环节快速检测116060项次，阳性发现率5.7%。从餐饮服务环节抽检情况看，抽检不合格食品品种及指标主要为：一是色拉、熟肉制品、现制饮料、生食水产品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二是盒饭、桶饭和餐饮具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三是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量使用。

从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情况看，抽检合格率相对较高，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材质质量问题引起的，如食品用塑料制品单体含量超标、涂层制品等总迁移量超标等；二是标签标识不符合相关标准。

2.4.2 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本市有关监管部门以错时监管、飞行检查为主要手段，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共计50.3万户次，同比上升63.3%；发现问题企业3.1万户次并予整改和处罚，同比上升106.7%。

检查食品生产企业10533户次，检查中发现问题并监督整改的企业1017户次，立案查处

违法行为 391 起，罚没款 1382.71 万元。

检查食品流通经营户 309174 户，立案处罚 3231 起，累计罚没金额 2026.51 万元。

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160717 户次，立案处罚 4853 起，累计罚没金额 3127.239 万元，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 4 张。

2.4.3 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及公示

为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15 年继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其中 A 级企业为 22.3%、B 级为 60.6%、C 级为 17.1%，A 级和 C 级企业占比同比分别减少 0.6 和 0.3 个百分点，B 级企业占比同比增加 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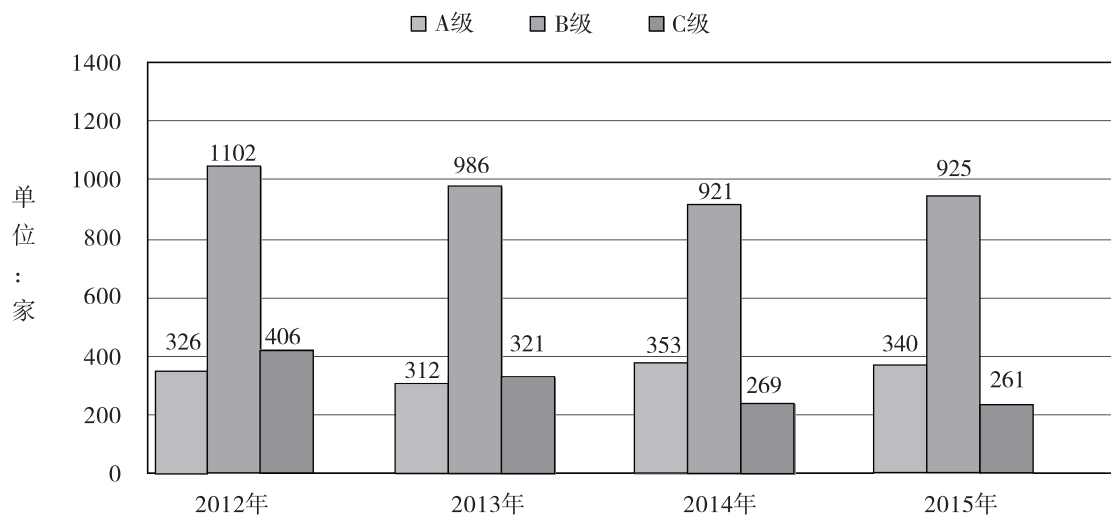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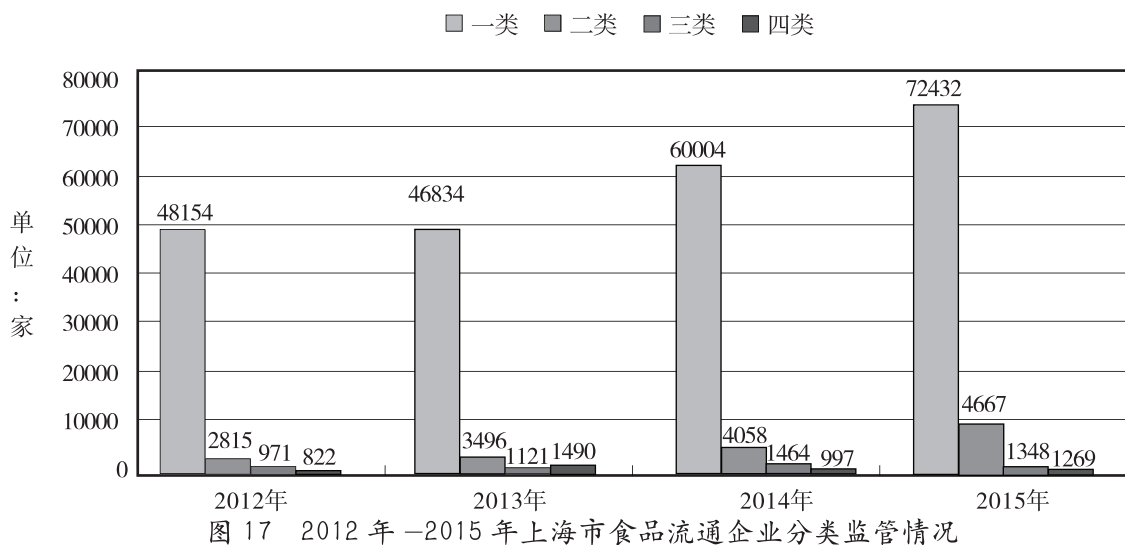


图 16 2012 年—2015 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企业，其中部分停产企业不评级)

对全市食品流通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按违法情况进行分级管理：无违法记录的，认定为一类企业；有轻微违法记录的，认定为二类企业；有一般违法记录的，认定为三类企业；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认定为四类企业。



对全市 59588 户持证餐饮单位中处于经营状态的 49189 户餐饮单位实施了动态分级评定和监督结果公示。其中 A 级企业（笑脸，良好）占 29.7%、B 级企业（平脸，一般）占 66.7%、C 级企业（哭脸，较差）占 3.6%；A 级和 B 级企业占比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0.3 和 2.6 个百分点，C 级减少 2.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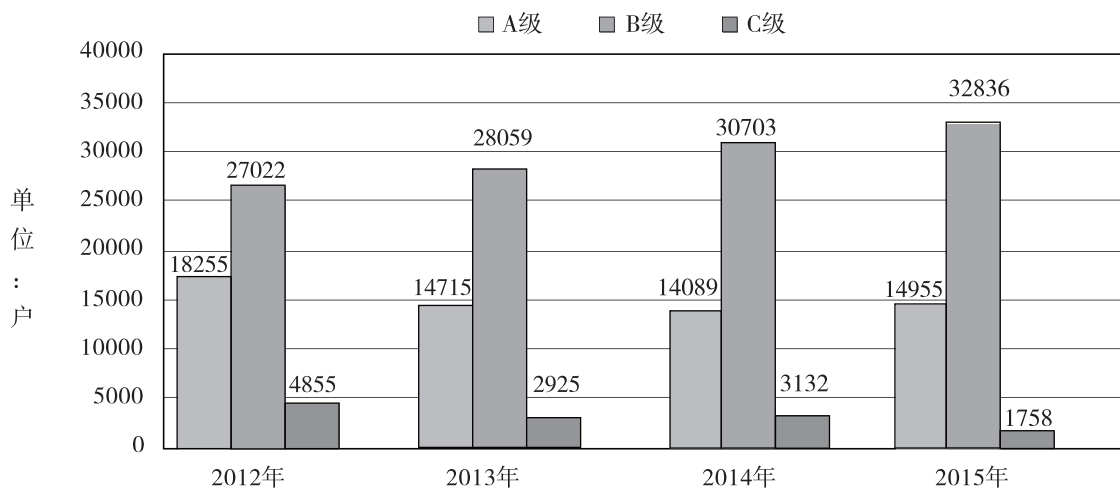


图 18 2012 年—2015 年上海市餐饮服务单位量化监督动态等级评定情况

2.4.4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及监测

表 3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及监测处理情况

项目	广告受理	广告核准	广告驳回	移送工商查处
2015 年	441	365	9	16

2.4.5 重大活动保障

2015 年，全市各级食药监管部门周密部署，密切合作，圆满完成了本市“两会”、世界花滑锦标赛、劳伦斯世界体育颁奖、国际青少年校园足球邀请赛等一系列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470 项，保障餐次 2016 次，保障人数达 455 万人次。未发生一起与重大活动供餐单位有关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事件。

2.5 专项行动

2015 年，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食品安全问题，先后开展了 26 项全市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了食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专项整治；针对食品安全风险制定了生产、流通、餐饮以及综合管理环节的风险隐患清单，实施综合治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深入开展校园周边及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构建食品相关产品网上监管平台，对与市民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厨房用品等 5 种食品相关产品加强了监管；特别是加强对网络订餐等互联网+新业态的监管，共清理网上无证餐饮 1.5 万余户次。

表 4 2014 年上海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项整治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1	节日执法检查	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期间	出动执法人员 10353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15592 户次，保障了节日食品安全。
2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整治达标行动	1-3 月	督促达标 232 户，清理淘汰 31 户硬件不达标、管理基础差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	学校集体用餐专项检查	2-9 月	检查学校食堂 8200 余户次、学生盒饭生产企业 300 余户次。
4	蜂蜜、糖果巧克力生产企业监管专项检查	2-5 月	全覆盖检查本市蜂蜜、糖果巧克力生产企业，消除了安全隐患。
5	无序设摊专项整治行动	3-12 月	围绕全市主要道路、重点区域以及学校、车站、建筑工地周边，加大对无证照食品摊点执法管理力度，集中力量开展早点摊、夜排档、非法活禽交易摊点、马路菜场等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食品摊点案件 31886 件。
6	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利剑行动	4-12 月	共侦破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24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43 人，比如公安部督办的“11.25”特大走私销售疫区牛肉案、“7.15”销售过期进口海鲜案等。

序号	专项整治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7	餐饮单位牛肉及禽畜血专项检查	4-5 月	检查相关餐饮单位 1207 户次,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牛肉、畜禽血索证索票、台账登记不齐全等,对 45 户餐饮单位责令改正。
8	食品冷库专项检查	5 月	共出动执法人员 3091 人次,清查排摸和全覆盖监督检查食品贮存冷库 1668 个,责令改正食品安全经营管理不规范行为 87 户,发现有擅自分装、涂改标签、回收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的冷库 6 个,立案查处 3 件。
9	火锅原料、底料和调味料专项检查	5-6 月 10-12 月	对本市 1200 余户火锅经营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查 1500 余户次,监督抽检样品 544 件,针对火锅底料、调料,现场开展罂粟成分快速检测 1448 件,移送公安 6 件,责令整改 68 户次,行政处罚 4 户次,罚款金额 0.8 万元。
10	生猪屠宰专项整治	5-12 月	组织多部门集中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生猪屠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 8 个郊区县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等重点区域的屠宰场、私屠滥宰“黑窝点”、收购病死猪的“黑窝点”进行重点整治。
11	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	6-12 月	共出动执法人员 26223 人次,共检查食品经营户 18853 户次,其中校园及周边的食品经营户 2344 户次,检查批发市场及集贸市场 2751 户次,食品生产企业 987 户,取缔非法窝点 53 个。
12	使用银杏叶提取物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	6-9 月	对全市涉及使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的 10 家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检,共自检银杏叶原料 9 批次,使用银杏叶提取物的保健食品成品 22 批次,经核查未发现问题产品。
13	调味面制品等休闲食品专项整治	6-10 月	共出动执法人员 12575 人次,对调味面制品等休闲食品经营企业集中区域特别是学校周边加强监督检查,共抽检经营单位调味面制品 91 批次,不合格 18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经营企业开展立案查处,查处 9 户经营单位,罚没款 1.2 万元。
14	冻肉产品专项执法检查	7 月	共出动执法人员 5381 人次,检查冻肉产品生产经营户 4567 户次,共立案查处非法销售冻肉产品案件 6 件,均为经销无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牛肉案件,查扣非法牛肉产品约 7.4 吨。
15	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7-9 月	共出动执法人员 7154 人次,检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393 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经营企业 515 户、餐饮服务单位 3137 户,生产、销售环节抽检样品 2009 件,合格率 100%,餐饮环节抽检样品 1530 件,不合格 86 件,合格率 94.4%。

序号	专项整治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16	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专项整治	7-12 月	开展非法收运处置全面排查及联合执法整治行动，推进餐厨废弃油脂电子信息化管理，加强日常化监管，废弃油脂申报处置率为 96%，同比上升约 4 个百分点。
17	保健酒、配制酒专项检查	8-12 月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保健酒、配制酒生产企业 13 家，保健酒、配制酒经营单位 2346 户。
18	大桶水专项整治	8-9 月	共检查“大桶水”生产经营单位 926 户，责令整改 20 家生产经营单位，排除风险隐患 42 个，取缔制假售假窝点 6 个，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 11 户。
19	月饼专项检查	8-10 月	对本市 103 家月饼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检查。共计抽取样品 130 批次，合格率为 99%。
20	食用盐专项整治	10 月	对是否存在违法使用非食用盐生产食品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对违法使用非食用盐生产食品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盐采购、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制度。
21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全年	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0219 人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单位 2575 家次，重点蔬菜园艺场、畜禽养殖场、批发市场等单位 10004 家次，整顿农资市场 32 个次，维护了农资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22	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	全年	共出动执法人员 6475 人次，对 1200 多家种子、农药、肥料经营企业等重点蔬菜园艺场等单位进行了 5755 个次的检查；同时，开展 60 余次执法宣传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专题培训、专家坐堂等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全年	开展农药及农药使用专项整治、“瘦肉精”专项整治、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水产品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专项整治等六个方面的整治行动。
24	使用树脂原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企业专项整治	1-2 月 7-12 月	共抽检 180 家企业的 355 批次聚乙烯树脂原料和使用聚乙烯树脂原料生产的成型品。经检测，成型品全部合格，有 23 家企业共 25 批次聚乙烯树脂原料不合格。针对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企业整改，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5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专项检查	4-12 月	对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是否履行新《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约谈平台企业，督促和指导其开展整改，向社会公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全年共清理网上无证无照餐饮 1.5 万余户。

序号	专项整治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26	无证无照餐饮专项整治	全年	全市共开展无证无照餐饮治理 10740 户，其中督促办理许可证 1973 户，登记纳管 4723 户，行政处罚 1338 户，取缔或关停 1723 户，转变业态等 983 户。

2.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交流

2.6.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

2015 年，组织开展本市各类食品的风险监测，在全市 16 个区县设置 500 个固定监测采样点和若干临时监测采样点，食品供应主渠道覆盖率为 95%，主要食品种类覆盖率达 95% 以上。共监测 24 大类 12742 件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和餐饮具），涉及 427 项指标 36.9 万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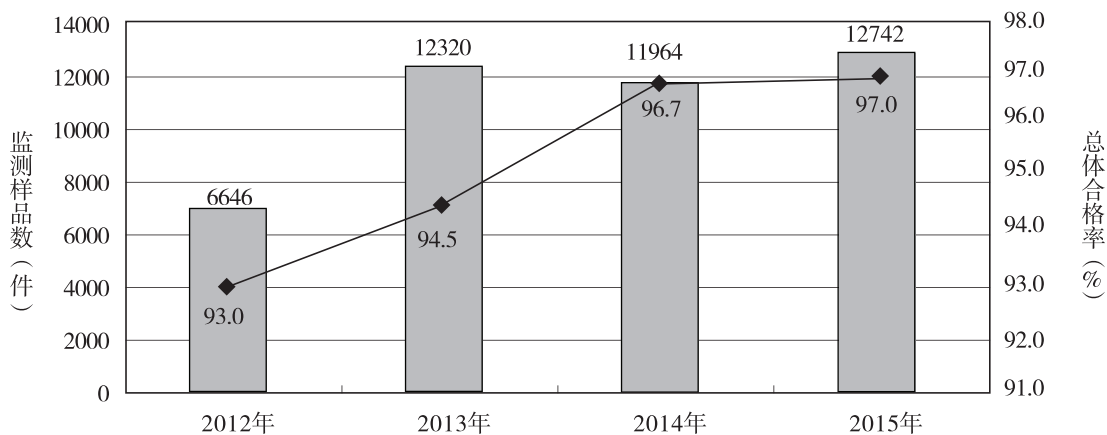


图 19 2012 年—201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和总体合格率

2015 年，本市各类食品监测总体合格率为 97.0%，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10 大类食品监测合格率 100%，包括乳及乳制品、蛋及蛋制品、薯类及膨化食品、糖果及可可制品、炒货及坚果制品、蜂制品、冷冻饮品、罐头、食糖和食品添加剂。风险监测合格率相对较低的食品为餐饮食品、水产及其制品、肉及肉制品。其中，社会关注高的“瘦肉精”的检出情况继续好转。

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有：（1）餐饮食品合格率低的原因部分为即食食品指示菌超标，以及馒头、油条中铝残留超标；（2）部分水产品中仍检出禁用渔药硝基呋喃、孔雀石绿等，但较 2014 年有所好转；（3）部分禽肉样品中检出禁用药物金刚烷胺等；（4）部分配制酒产品中铅含量超标。

表5 2015年上海市各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

序号	食品类别	监测件数	监测项次数	合格率(%)	同比(%)
1	乳及乳制品	841	9920	100%	0
2	蛋及蛋制品	377	6093	100%	1.1
3	薯类及膨化食品	70	1193	100%	0
4	糖果及可可制品	210	2628	100%	0
5	炒货及坚果制品	81	1340	100%	0
6	蜂制品	68	761	100%	0
7	冷冻饮品	73	1049	100%	0
8	罐头	49	736	100%	0
9	食糖	38	184	100%	0
10	食品添加剂	235	2676	100%	0
1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93	4333	99.7%	0.7
12	饮料	558	9761	99.6%	1.0
13	茶叶、咖啡及其制品	186	19696	99.5%	2.8
14	特殊膳食	366	17980	99.5%	-0.2
15	水果及其制品	568	49766	99.1%	-0.7
16	调味品	443	6837	99.1%	-0.9
17	焙烤食品	306	6212	99.0%	-1.0
18	蔬菜及其制品	953	89393	98.9%	2.4
19	粮食及其制品	1223	22497	98.8%	0.1
20	豆类及其制品	370	16445	98.6%	11.0
21	酒类产品	205	14856	98.1%	1.9
22	肉及肉制品	1899	42542	97.1%	1.6
23	水产及其制品	1863	32232	94.7%	3.6
24	餐饮食品	1467	10601	87.8%	0.1
合计		12742	369731	97.0%	0.3

2.6.2 食品安全风险应急评估情况

本市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应急评估的体系，针对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及行刑衔接案件的涉案食品，及时开展健康风险应急评估。

表 6 201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情况

序号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1	2014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综合专题评估
2	2015 年上半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情况报告
3	本市街头摊点烧烤类动物性食品中苯并(a)芘含量的专项调查
4	市售动物性海水产品重金属污染状况专题调查
5	市售坚果中铅、镉污染及酸败状况专题调查
6	食用农产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的分析与评估
7	食用菌中重金属污染状况专题调查
8	禽肉中检出金刚烷胺的应急风险评估
9	小麦粉中检出呕吐毒素的应急风险评估
10	市售榴莲中检出姜黄素的风险评估
11	市售畜肉产品检出异常动物源性成分的风险评估
12	蔬果中检出涕灭威的应急风险评估
13	市售海盐中塑料颗粒残留的应急风险评估

2.6.3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

为使消费者更多地了解本市食品安全状况，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每周例行发布制度，2015 年以来已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1039 批次，向本市相关监管部门和兄弟省市通报 26 起，涉及不合格样品 88 件。监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查不合格产品的原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政务网开设的“预警公告”、“消费提示”和“行业指南”3 个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栏目发布细菌性食物中毒预警、磷虾油产品、厨师上门烧制家宴、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冷加工甜点、月饼、节日食品安全等 42 项消费提示、预警和行业指南。针对秋冬季诺如病毒食源性疾病高发、保健食品投诉多的情况，与上海教育电视台、上海电视台联合制作防控诺如病毒、保健食品选购专题节目，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专业解读。发布细菌性食物中毒二级预警 9 次。

2.7 突发事件处置

2.7.1 集体性食物中毒情况

2015 年全市共报告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 2 起，中毒人数 65 人（无死亡），中毒发生率为 0.27 例 /10 万人口，食物中毒起数、人数和发生率同比分别下降 33.3%、48.4% 和 48.1%，报告发生起数和人数均处于本市历史最低位。从中毒发生时间分析，2 起食物中毒均发生在 4 月份。从中毒肇事单位分析，2 起食物中毒中，农村家庭办酒和公共餐饮各 1 起。从中毒致病因素分析，2 起食物中毒中，沙门氏菌 1 起，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1 起。按发生原因分析，2 起食物中毒中，1 起为生熟容器交叉污染且餐具消毒不严致使菜肴受致病菌污染，1 起为工用具清洗消毒不严、生熟交叉污染、食品存放不当、熟食加工不符合要求等多方面因素致使菜肴受致病菌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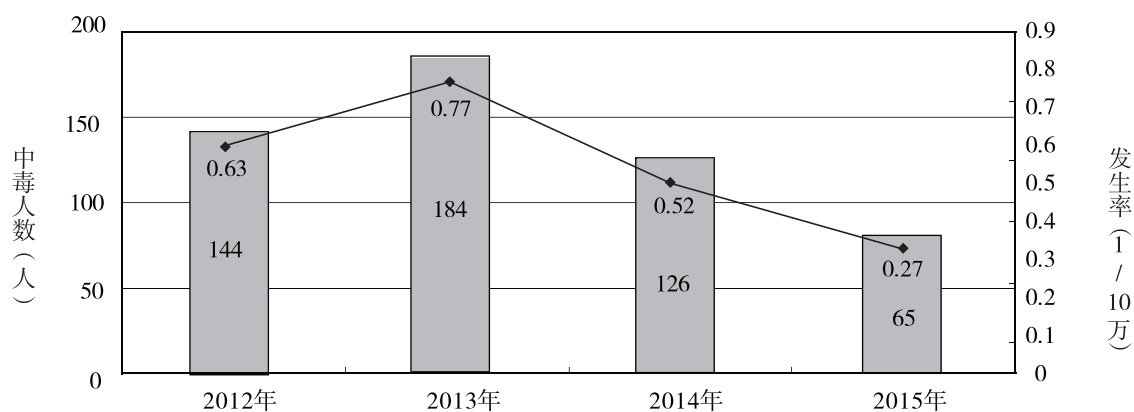


图 20 2012 年—2015 年上海市集体性食物中毒中毒人数和中毒发生率

2.7.2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

重新修订发布了《上海市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置办法》，建立了食物中毒调查员制度，编写了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演练实施指南，为进一步规范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置工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食物中毒报告和调查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每季度对各区县发生食物中毒情况开展督查，督促区县按照食物中毒的处置规范进行调查、处置及报告。开展全市食物中毒调查员食物中毒应急处置培训并进行应急演练，提升食物中毒调查处置的实践能力。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的部署，牵头召开“长江经济带应急协作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协作会议”，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江西和上海 6 省（市）监管部门共同签署了《“长江经济带应急协作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协作框架协议》，共同防范和应对区域内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2.8 重点监管措施

2.8.1 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加强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全程监管。全面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监督检查标准规程（SOP）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重点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审计。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修订完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和规定，建立重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控目录清单，全面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分级管理。

2.8.2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

制定《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创建区县工作方案》，市政府召开各区县相关领导会议，部署创建工作总体方案，交流各区县在创建食品安全城市活动中的相关经验，并将上述内容汇编成册下发各区县，进一步推进创建工作。全市 16 个区县已形成创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015 年又有 58 个街镇成功创建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镇，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207 个街镇创建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镇，13 个区县的街镇已全部创建成食品安全示范街镇。

2.8.3 规范服务互联网餐饮新业态

与市通信管理局公共商定对第三方平台网络订餐的规范机制，制定《关于加强第三方平台网络订餐管理的若干意见》，召开网络订餐管理工作会议，对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提出取得合法资质后经营，建立入网餐饮单位管理体系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第三方平台向消费者先行提供赔付，审查和公示入网餐饮单位资质证明和安全信息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政府监管信息，建立入网餐饮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和惩戒机制，倡导相关网络订餐企业发起《上海市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行业自律公约》等措施。探索与平台企业合作，在平台上公示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脸谱）等信息。

2.8.4 实施违法行为记分措施

根据 2015 年实施的《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对违法行为实施记分。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年度内违法行为累计记分每次达到 12 分的，相关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上海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和评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培训，并通过评估考核。未按本规定参加培训，监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累计记分情况和相关人员未参加培训等情况并将其作为以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依据。2015 年，共对 2107 家企业实施违法记分，有 93 家企业被累计扣满 12 分，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了食品安全知识再培训和考核。

2.8.5 推进食品原料公示、食品安全责任险、明厨亮灶、食品安全 ABC 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根据新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制定的监管措施，为落实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2015 年将食品原料公示、食品安全责任险、明厨亮灶、食品安全 ABC 规范化管理作为本市高风险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企业通过原料公示、购买责任险、实施食品安全 ABC 规范化管理等方式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实行明厨亮灶，鼓励企业诚信经营，提高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保障食品安全。2015 年全市已实施原料公示企业达 800 余户，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餐饮服务单位达 2700 余户，已实施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单位共计 4000 多户。同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部分餐饮企业实施食品安全 ABC 规范化管理进行指导和评估，已有 2000 多家企业达标。

2.8.6 基层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

明确提出“六个统一”的执法规范标准，即统一各区县政府对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和日常工作机制；统一现场移动执法监管、基层市场监管所快速检测室等执法装备；统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一户一档”、抽检监测、举报投诉处置、应急处置等监管工作规范；统一标准化的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建立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单位检查的 SOP）；统一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统一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归集和公示平台，落实监管信息与监管人员名单上墙制度。“六个统一”的实施确保了各区县将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首要责任。

2.8.7 信用体系建设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全面推进基层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一户一档”信用档案记录，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传送行政监管类（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行政资质类信息 34.53 万条。在食品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通过信用平台查询法人与自然人信息 5.66 万条，共享输入与查询使用数据均居本市各行政部门前列。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充分优化配置食品行政监管资源，加大联合奖惩力度。全面实施《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保健食品生产单位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等制度，积极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监管机制，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共享。制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1039 批次，食品等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473 件，推行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原料供应商信息公示制度。市政府颁布《上海市食品安全

信息追溯管理办法》（33 号令），市食药监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2015 年版）》，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督促落实 9 大类 20 个重点监管品种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在餐饮服务企业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在食品生产企业、大型超市和批发市场、连锁经营、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大型餐饮等重点行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质量授权人制度以及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主动报告制度，督促企业落实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负责人约谈制度。

落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 年）》，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主要从业人员开展每人每年 40 余小时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通过考核与量化分级管理，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良好社会氛围。

2.9 市民对食品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2015 年，委托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开展上海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调查，根据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关于《上海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程度调查报告（2015 年度）》反映的情况看：

一是市民食品安全知晓率保持在较好水平。调查显示，2015 年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程度得分为 80.5 分，同比增加 0.1 分。从近几年的市民食品安全知晓程度得分变动情况看，自 2008 年达到 79.2 分之后，一直稳定处于 80 分上下 1 分的区间，整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二是市民对食品安全的总体认同率上升。多数市民认同上海食品安全状况，调查显示，市民认为上海食品安全状况“很安全”、“比较安全”和“一般”的，三者合计达到 96.3%，与 2014 年持平，但其中市民认为上海食品安全状况“很安全”、“比较安全”的比例比 2014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三是市民遇到及担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调查反映，被调查市民最担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列前三位的分别是“变质食品”（占 51.4%，同比上升 43.4 个百分点）、“蔬菜中农药残留”（占 40.9%，同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和“出售病死牲畜肉”（占 40.9%，同比上升 19.7 个百分点）。

四是市民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方面和监管措施。市民认为最应该加强重点监管的环节列前三位的分别是“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占 68.4%，同比上升 7.3 个百分点）、“环境污染的整治”（占 63.6%，同比上升 4 个百分点）和“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占 54%，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

市民认为最有效的监管措施列前三位分别是“加强监督执法”（占 71.9%，同比上升 30.9 个百分点）、“严厉查处违法者”（占 55.5%，同比上升 28.3 个百分点）、“曝光典型案例”（占 47.9%，同比上升 42.6 个百分点）。

五是市民参与创建良好食品安全氛围意愿高。市民非常关注食品安全，选择“很关注”和“关注”的达到 94.8%，同比上升 4.5 个百分点。市民认为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有效措施前三位是“广泛公布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渠道”（占 67.9%，同比上升 11.2 个百分点）、“对举报食品安全问题的个人给予奖励”（占 58.9%，同比上升 7 个百分点）、“建立举报追溯和责任机制”（占 53.3%，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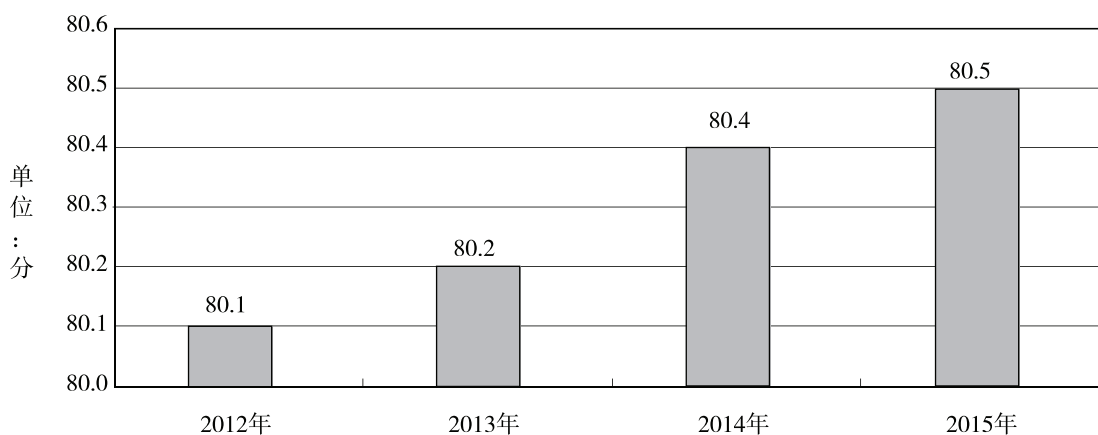


图 21 2012 年—2015 年上海市市民食品安全知晓率得分

2.10 投诉举报

2015 年，共接收食品相关问题 58894 件，其中，投诉 19877 件，占 33.8%；举报 14692 件，占 24.9%；咨询 24325 件，占 41.3%。其中，种养殖环节 81 件，占 0.1%；生产环节 3199 件，占 5.4%；流通环节 29883 件，占 50.8%；消费环节 25731 件，占 43.7%。接收件中，中心直接答复 23601 件，占 40.1%。

同期，共接收保健食品相关问题 3259 件，其中，投诉 337 件，占 10.3%；举报 108 件，占 3.3%；咨询 2814 件，占 86.4%。接收件中，中心直接答复 2780 件，占 85.3%。